

关于促进我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意见

揭府办〔2009〕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纺织服装产业是我市传统的支柱产业之一，也是重要的民生产业，在我市外贸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为进一步扶持我市纺织服装产业加快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做大做强支柱产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一）完善发展规划。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按照省委省政府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以更加宽广的视野和战略的眼光，科学定位揭阳纺织服装产业，完善发展规划，尽快形成一批名牌主导、主业突出、分工协作、配套完整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实现纺织服装产业可持续发展。至 2012 年，我市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技术装备水平、创新能力、整体素质和竞争力赶上省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全市新增纺织服装驰名商标 2 件、国家名牌产品 2 个，新增著名商标 8 件、省名牌产品 8 个；纺织服装业全部达标排放；工业产值和增加值年均增长 30% 以上。

（二）优化产业布局。要按照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完善配套、形成集群的思路，调整优化纺织服装产业空间布局。普宁市要以纺织服装产业为优先发展产业，充分发挥“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的品牌效应，做大做强纺织品、休闲服装、衬衣、针织内衣等产业集群。揭东县要以西服、衬衣、床上用品等为重点，形成在国内外较具影响力的纺织服装特色产业集群。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积极推动产业

“退二进三”，引导纺织服装企业向园区集聚，重点发展针织机绣等特色产品。揭西县要加强引导管理，做大做强毛巾等特色产业集群。惠来县要充分利用中石油大型炼油项目落户建设的有利条件，强化招商引资，大力发展中下游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纤维和复合材料纺织工业重要基地。

(三) 加强园区建设。要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促进各种生产要素向园区有效集聚和优化配置，为企业进园落户提供优质、低成本的发展平台。新办纺织服装企业原则上要进园进区，特别是印染企业更应该进园入区，积极引导和支持现有纺织服装企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严格控制新上印染项目。要引导园区节能减排，严格准入条件和环保标准，积极推进园区污水集中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要强化园区节约集约用地，对符合“双转移”政策要求、对地方经济贡献大的纺织服装企业，应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除国家和省规定统一征收的税费外，实行“零收费区”做法，不再对入园企业征收任何地方性收费。

(四) 加快专业镇(村)建设。我市已被认定为省级纺织服装特色专业镇的有普宁市军埠、占陇、流沙东街道，惠来县惠城等4个镇(办事处)，要抓住被省列为技术创新试点专业镇的契机，加快专业镇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形成企业分布合理、加工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发展的格局，提升纺织服装专业镇的产业水平和规模。要加快建设一批纺织服装专业村，促进就业富民，带动镇、村纺织服装等产业和市场提速发展，提升农村工业化水平。

(五) 大力招商引资。充分利用揭阳地处珠三角和海峡西岸两大经济圈交汇处的地缘优势和政策优势，主动承接发达地区纺织服装产业转移。积极发挥侨乡优势，大力实施“乡贤回归”工程，吸引海内外乡亲回乡兴办纺织服装企业、专业市场以及产业配套服务。创新招商体制，拓展招商平台，争取更多知名纺织服装企业落户揭阳，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二、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六)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自主创新意识,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技术和产品研发中心,完善创新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鼓励企业运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改造传统产业和产品,加快技术、工艺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推进产品和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要大力争取纺织服装产业成为省市共建产业,利用省市联手推进方式,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做大做强做优我市纺织服装产业。

(七)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强化服装行业信息化意识,以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纺织服装产业,加强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管理、销售中的应用,促进服装行业的优化和升级。以公共平台信息化服务提高行业竞争力,加快纺织服装行业协同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为业界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化服务,推进服装行业的国际化。

(八) 高度重视自主品牌建设。加强纺织服装产业名牌名标创建工作至关重要。要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鼓励和扶持企业争创国家、省名牌产品和驰(著)名商标,实施大品牌发展战略。要进一步完善出口品牌培育机制,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商标注册,帮助企业申报出口品牌,扩大自有品牌出口。要重点培育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的优势企业,提高自主品牌在产品中的比重。

(九) 推进技术标准建设。充分发挥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产品揭阳检验站作用,争取升格为国家级检验中心。强化企业标准化生产意识,引导骨干企业围绕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研制相关技术标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推动衬衫等优势产品企业承担国家级 SC、省级 TC 或 WG 的工作,力促优势纺织服装产品技术标准化建设有新进展,纺织服装会展业地方标准制订有新突破。要拓宽采标

范围，到“十一五”期末，行业采标率达到80%以上，产品标准采标延伸到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采标。

(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认真组织实施《广东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滚动计划(2009年—2012年)》，积极争取省财政技改资金支持，切实贯彻执行《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支持企业贴息贷款。在每年市财政预算的“其他政策扶持项目”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奖励纺织服装企业创牌创标及地方创建区域品牌工作。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向上申报各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三、稳定和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一) 扩大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纺织服装产品是我市外贸出口传统优势产品，要紧紧抓住国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有利时机，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扶持外贸企业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开发适销对路产品，鼓励企业参加各种经贸展销活动，抢抓外贸订单。要巩固欧美等传统市场，积极开拓东南亚、南美、中东、俄罗斯等新兴市场，扩大我市纺织服装产品的市场份额。

(十二) 大力开拓国内消费市场。结合国家实施拉动消费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参加各种国内展销活动，到外地设立营销机构，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要创新产品营销方式，采用直销、连锁经营、降价促销等方式，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

(十三) 加快专业市场建设。要认真实施《揭阳市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坚持发展大市场推动大产业，建设大产业带动大市场的思路，加强纺织服装专业市场体系布局规划，发展壮大各具特色的专业市场。要加快普宁国际服装城建设，努力办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服装批发城、步行街，带动我市纺织服装产业做大做强。要积极推进原材料、配件辅料等配套市场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服务平台，

使我市纺织服装产业与商贸市场有机组合、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十四）办好地方特色节会。要依据专业化、规模效益的原则，创新工作思路，办好普宁（国际）衬衣服装节等特色节会，组织国内外纺织服装企业经常到揭阳交流、互动，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活动，构建政府、协会、中介、企业互动的交易、会展等模式，切实提高办会档次和水平，扩大“中国纺织产业基地”“服装名城”等区域品牌的影响力。

四、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十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要建立健全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支持行业协会在职能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从发展导向、结构调整、人才建设、技术设备更新、产品研发、信息通道、规范经营秩序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优质周到服务，促进全市纺织服装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协调利益关系，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有序发展。要在资源共享、精心维护的前提下，由行业协会牵头，组织一批产品质量优、诚信好的纺织服装优势企业，开展规模化、系列化贴牌加工合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形成企业规模扩张和品牌知名度提高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机制，逐步改变“小、散、弱”单打独斗的局面。

（十六）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要强化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加大经济户口清理力度，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坚决查处取缔商标侵权假冒、以次充好、无证照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市场信用建设，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广泛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文明经营户”“诚信单位”评选活动，树立典型，提高企业信誉和知名度。

（十七）促进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纺织服装个体户转型为企业，依法保护字号名称。鼓励有能力的企业“走出去”，到国内外设立分公司，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大扶持力度，促使更多规模下企业转为规模上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我市纺织服装产业实力。建立纺织服装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库，加快优势骨干企业股份制改制工作，推动更多企业上市融资。

(十八) 加强生产管理。要强化纺织服装企业清洁、安全生产和节能增效的意识，推进集中治污和集中供热，坚决取缔“三合一”生产作坊，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安全发展、和谐发展。

五、优化产业发展软环境

(十九) 加大人才培养和支持力度。做好纺织服装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加强人才储备库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整合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培训机构等培训力量，科学设置服装设计、加工、裁缝、制作等专业，进一步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者培训，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建立人才奖励机制，定期对有贡献的企业家、各类专家、人才实施表彰和奖励，积极营造全社会关爱企业家，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十) 营造良好融资环境。要搭建好企业融资平台，鼓励纺织服装产业实行多种形式的融资方式，解决发展中的资金困难。要积极协调金融部门对科技含量高、产品市场好、发展潜力大的纺织服装企业予以重点融资支持，优先列入信贷计划。要积极开展加强银企对接活动，密切企业与各金融部门的联系，沟通融资渠道，为企业融资创造条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和支持企业发展。

(二十一) 切实加强服务企业工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下大力气创造有利于广大群众自主创业，有利于客商投资置业的发展环境。经贸部门要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扶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试行注册资本“零首期”、登记管理“零收费”等优惠政策，放宽经营场所、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限

制，全力服务纺织服装企业发展。税务、海关等部门要兑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大通关”环境，为服装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免、抵、退手续提供高效优质服务，鼓励企业扩大出口创汇。外经贸、国税、人行、银监等部门要积极协调银行金融机构优先办理企业的出口退税额度质押银行贷款，开展纺织服装企业出口、创汇评先活动。金融办要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的融资平台，加快纺织服装企业上市融资步伐。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充分发挥“科研、检测、培训、服务”职能作用，加强纺织服装企业质量监督管理，切实提高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水平。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实用型服装专业人才培养，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统筹搞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保障工作。环保部门要抓好重点行业 and 企业的监控，切实提高纺织服装产业治污减排水平。监察等部门要落实措施，加大纠风工作，严防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评比等现象出现，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以上意见，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各自实际提出配套措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做好新时期 审计工作积极服务科学发展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